項目	(八)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
8.3	資通系統開發前,是否設計安全性要求,包含機敏資料存取、用戶登入資訊檢 核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,且檢討執行情形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C0502、 與服務獲得之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、系統文件 C0508、C0703 一、資通系統開發前之設計安全性要求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,針對系統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進行確認 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服務獲得-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: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。
稽核 重點	安全性需求應於系統開發前設計,並 佐證
稽核 參考	資通系統需求說明文件應納入安全性相關需求(資安威脅及風險識別執行紀錄),設計文件亦應有對應安全性需求之說明,並宜以檢核表方式確認。
FQA	